证券代码: 831787 证券简称: ST 高和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梁 泽泉、杭凤、束必琪、张飞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 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 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梁泽泉,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1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盐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资产评估部、基建审计 部主任: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1 月, 任盐城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 长; 2000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盐城仁禾基本建设投资估价事务所所长; 2002年5月至今,任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 至今任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凤, 女, 1968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国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1991 年 7 月-1998 年 12 月, 任盐城市美虹集团销售部、技改办、广告部职员: 1999 年至今任江苏法岭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5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高和智能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束必琪,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1985 年 7 月至 1986 年 5 月,任盐城市阜宁县百货公司总账会计:1986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江苏省盐城商业学校老师、兼任江苏盐城市美术装潢设计

公司总账会计、兼任江苏盐城市原子印鉴公司总账会计;2002年4月至2005年6月任江苏省盐城师范学院专职讲师、任盐城师范学院经贸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在此期间兼任科俐文集团公司财务顾问、兼任大红鹰职业技术学院讲师;2005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盐城师范学院专职副教授、培训部主任,先后兼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分院管理学院副教授、兼任仰恩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大集团财务顾问、兼任江苏悦达纺织集团财务顾问、兼任江苏科蓝集团财务顾问;2017年8月至今任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飞,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2年7月—2003年4月,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官。2003年5月—
2005年7月,历任于原国家航空航天部民品司,担任深圳博乐实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辞去公职,自主创业,创办深圳市远致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电子科技产品生产贸易。2014年—至今,投资10亿元,成立江苏远致达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期间:2017年,出资9000万元,与中国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在盐城合资成立江苏中车城市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梁泽泉、杭凤、束必琪、张飞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缺席 董 会 议 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梁泽泉	3	3	0	0	否	3
杭凤	3	3	0	0	否	3
東必琪	3	3	0	0	否	3

张飞	3	3	0	0	否	3
----	---	---	---	---	---	---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梁泽泉、杭凤、束必琪、张飞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 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2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月7日	第五次会议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 6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	同意
月 27 日	第六次会议	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批	
		准 2022 年度短期借款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 8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	同意
月 23 日	第七次会议	议案》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

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梁泽泉、杭凤、束必琪、张飞 2023 年 4 月 28 日